

# 臺北市政府杜鵑(DUJUAN)風災災害防救處理報告

彙整單位:消防局

## 一、前言

杜鵑颱風是今(104)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 21 號颱風，於中秋連假期間侵襲臺灣，杜鵑在登陸過程中為本市帶來強風豪雨，市區內一度出現 13 級強陣風，造成本市路樹傾倒、電力停電、自來水停水、招牌掉落、房屋積淹水等，共受理通報災情 3,417 件(統計至 9 月 30 日)。9 月 29 日隨著杜鵑颱風遠離天氣好轉，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全力進行災後復原作業，其中攸關民生的交通、水、電及環境清理更列為優先處理重點，由市災害應變中心調配人力機具、掌握管控復原進度、協調各單位運作，於 9 月 30 日完成各項主要災後復原工作，尚未完成部分亦交由各權責單位積極辦理，自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0 日止累計動員 37,020 人次(含國軍 2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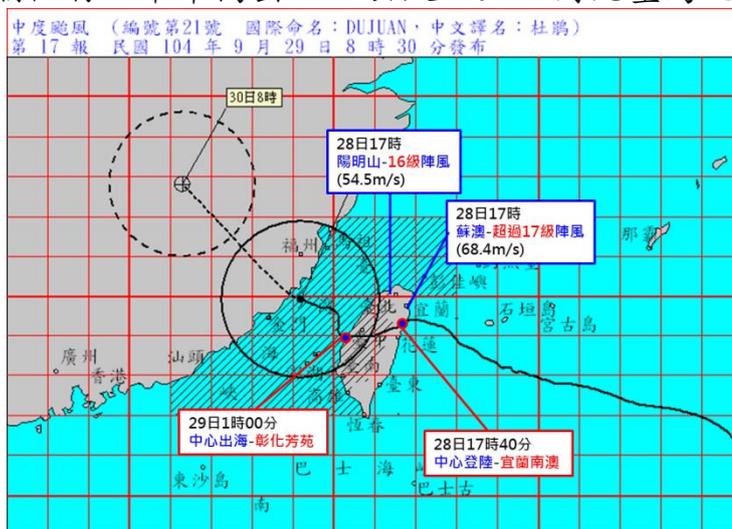
本報告記述了本次杜鵑颱風風災，市府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的各項重要工作，並彙整各單位於應變期間運作所發現之問題，以做為未來檢討策進之參考。

## 二、颱風(水情)動態

### (一)颱風動態

杜鵑颱風是今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 21 號颱風，9 月 23 日 2 時於關島東方海面形成後，原本預測杜鵑將朝向西北西轉北向日本南方海面移動，但 24 日開始預測即有大幅度的改變，杜鵑將往西北朝向臺灣東北方海面接近，期間結構與強度亦不斷發展增強；27 日杜鵑增強為強烈颱風，同時 27 至 29 日又適逢天文超級大潮，潮位將比平常高出 0.5 公尺以上，對北臺灣地區構成嚴重威脅。

28 日 14 時杜鵑暴風半徑開始接觸臺灣東部陸地，本市風雨於 28 日 16 時之後開始明顯增強，28 日 17 時 40 分中心於宜蘭南澳鄉登陸，28 日傍晚至 28 日深夜是本市受杜鵑影響風雨最顯著的時段，這段期間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鞍部氣象站測得最大



陣風每秒 54.5 米，相當於蒲福風級之 16 級，創下氣象站設立 78 年以來陣風紀錄新高，市區最強陣風達 13 級，強降雨集中在陽明山及南港山區，最大時雨量 89.5 毫米。29 日 1 時杜鵑中心由彰化芳苑鄉出海轉向北北西移動，本市風雨也開始明顯減弱，29 日 8 時本市脫離杜鵑 7 級風暴風半徑。

蘇迪勒颱風(13 號颱風)	杜鵑颱風(21 號颱風)
2015 西北太平洋最強颱風(侵臺時為中颱)	侵臺時為強烈颱風
暴風圈涵蓋本島時間 33 小時	暴風圈涵蓋本島時間 25 小時
臺北測站 13 級陣風 (1996 賀伯颱風後最強)	臺北測站 13 級陣風 陽明山鞍部測站 16 級陣風
最大 24 小時累積雨量 陽明山竹子湖 582 毫米	最大 24 小時累積雨量 南港茶場 506 毫米
最大時雨量 南港舊莊 103.5 毫米	最大時雨量 南港茶場 89.5 毫米

## (二) 雨量資訊

在降雨情況部分，杜鵑登陸過程中北臺灣的雪山山脈為迎風面，因此有較顯著的降雨，雪山山脈 27 日至 29 日最大累積雨量為烏來上游福山雨量站的 716 毫米。杜鵑颱風來襲期間本市所發生之最大 24 小時降雨量為南港茶製場測站之 506 毫米；最大 1 小時降雨強度亦為南港茶製場測站之 89.5 毫米。其不同累積時間之最大降雨情形如下表。

杜鵑颱風來襲期間本市降雨情形統計表

降雨情形	降雨量	雨量站名稱
最大 10 分鐘降雨量 (時間)	25mm (104/09/28 17:10)	脾腹 (A1AB10)
最大 1 小時降雨量 (時間)	89.5mm (104/09/28 18:10)	茶場 (A1AD70)
最大 3 小時降雨量 (時間)	216.5mm (104/09/28 19:50)	茶場 (A1AD70)
最大 6 小時降雨量 (時間)	331mm (104/09/28 21:40)	茶場 (A1AD70)
最大 24 小時降雨量 前三名測站	506mm	茶場 (A1AD70)
	430.5mm	大屯國小 (A1A9T0)
	416mm	竹子湖 (01A420)

## (三) 水情資訊

本次颱風所帶來之雨量集中在 9 月 28 日下午，使寶橋水位站達二級

警戒；臺北橋、大直橋、中正橋水位站達三級警戒，其水位站最高水位資訊詳如下表。

杜鵑颱風來襲期間河川水位情形表

項次	河川	監測站名稱及警戒水位高 (公尺)(級別)	最高水位狀況	
			水位 (公尺)	時間
1	淡水河	臺北橋(2.2)(三級)	3.8	9月28日 23:20
2	基隆河	大直橋(3.3)(三級)	5.1	9月28日 23:10
3	新店溪	中正橋(5.4)(三級)	6.6	9月28日 23:00
4	景美溪	寶橋(15)(二級)	16.7	9月28日 20:00
5	四分溪	南深橋(10.83)(一級)	9.24	9月28日 18:00

### 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本府為因應杜鵑颱風來襲，於9月27日18時成立市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27日23時提升為一級開設。29日8時30分氣象局解除本市陸地警戒區，市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於29日10時調整為二級開設持續進行災情盤點及掌握各項災後復原進度，29日18時30分市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恢復常時三級開設運作，整體運作時間共計48小時30分。

### 四、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 (一)二級開設

消防局局長於9月27日18時30分主持災害防救會報，指示各單位做好各項整備及應變措施，裁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1. 請各局處應隨時注意颱風最新動態，並檢視風災災害整備階段檢核表(check list)是否已依規定執行，並將檢核情形上傳防災資訊網，執行過程發現問題時應即修正，以符合需求。
2. 請觀傳局及媒體事務組加強宣導民眾自主防災，針對低窪地區應事前做好防水閘門及準備砂包等防水措施。
3. 請自來水事業處密切注意原水濁度，依最新修訂之SOP辦理，並提醒市民儲水。
4. 各單位重要防災訊息應統一由市災害應變中心對外發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市府網站首頁已設置防災專區，律定為本市最新訊息之查詢管道，請本府各局處有任何防災訊息應立即上傳。

5. 9月27日至29日為超級大潮，又受杜鵑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有長浪之情形，請本府各防救單位保持警覺，並留意易受潮汐影響之時間及地點；另請水利處監控潮汐變化及加強水域巡查，停管處密切注意堤外停車場河川水位變化，必要時提早提醒車主注意。

## (二)一級開設

市長分別於9月28日9時與20時及9月29日9時主持3次災害防救會報，指示各單位做好各項整備及應變措施，有關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 第1次災害防救會報

1. 請各單位依前次蘇迪勒颱風檢討策進的結論，確實執行新修訂之防災措施，颱風災前整備 check list 機制由消防局統一通知啟動。
2. 依氣象分析研判資料顯示，中午過後風雨增強，可能造成大量路樹倒塌情形，請工務局及環保局應準備啟動救災復舊混合編組，做好運作準備；另請民政局督導區公所落實災情查(通)報系統及掌握轄區可運用之人力資源。
3. 請水利處及大地處監控水情、降雨及坡地資訊，並提早準備，必要時應預先部署抽水機具及救災車輛，如有淹水或土石崩落發生，應立即依 SOP 啟動搶險隊處理。
4. 請各單位依最新訂定之「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 SOP」，於強風過後立即進行災情盤點及律定搶救優先順序送消防局彙整，以利訂定整體復原計畫。

### 第2次災害防救會報

1. 有關防颱相關資訊應彙整集中至同一網頁，以利市民查詢相關防災及救災進度。
2. 杜鵑颱風所造成之災害，請各單位盤點後於29日7時前送消防局彙整，並於29日9時第3次災害防救會報中提出，以決定災後復原計畫。

### 第3次災害防救會報

1. 往後颱風災害於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市府網站首頁即轉成防救災資訊專區，二級解除後回復常態網站頁面；各局處應將各項防災資訊及重要民生訊息置入專區內以利民眾查詢。
2.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災情地圖化資訊系統僅能於電腦上查詢，尚無法於智慧型手機查詢，考量智慧型手機使用之普遍性，應考量建置

- APP 程式，以利民眾查詢。
3. 有關南勢溪上游之整治，請北水處與中央聯繫評估整治相關事宜，並列專案辦理。
  4. 請消防局於 10 月 5 日蒐集各局處關於本次颱風發現之問題，並於 10 月 6 日送市長室列入管考。

## 五、重要整備應變措施

### (一)易積水地區預駐

1. 抽水機動隊：工務局於 9 月 27 日 18 時通知各抽水機動小隊加強機具整備及試運轉，並依機制待命及出勤。
2. 外租機械預布：工務局於 9 月 28 日 10 時針對本市 46 處易積水地區布設外租機械，於 9 月 29 日 10 時撤除。

### (二)加強溝渠巡檢及清理

環保局通知各清潔隊於 9 月 24 日起加強防颱整備作業，並針對各行政區易積淹水地區溝渠進行巡檢清疏工作，經統計 24 至 27 日共計動員 1,296 人、361 車次，巡檢 799 處。另於 9 月 27 日下午召開加強溝渠清疏記者會，並呼籲民眾協助巡查溝渠及通報環保局處理。

### (三)全面督考檢視

本府各防救災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各項防災自檢及應變工作；另由本府研考會、消防局及府級長官等人員，自 9 月 28 日 10 時起至本市各區進行防災督考檢視(蔡茂岳顧問視察興德路及興隆路口抽水機預置、林麗玉參事視察基隆路 3 段 155 巷淹水潛勢區)，對缺失項目立即要求改善。另市長於 9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視察三腳渡堤外停車場及劍潭抽水站。

### (四)重要決策會議

#### 1. 停班停課決策會議

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共召開 3 次停班停課決策會議，並分別於 9 月 27 日 22 時宣布 28 日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9 月 28 日 20 時宣布 29 日上午停止上班及上課，下午照常上班及上課。後續於 28 日 22 時經北北基首長討論後，宣布 29 日全天停止上班及上課。

#### 2. 疏散門(水門)啟閉及配套措施協調會議

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共召開 1 次疏散門(水門)協調會議，決議於 9 月 28 日 6 時實施「只出不進」措施，以及 28 日 12 時完成關閉疏散門，並

於 27 日 22 時開放全市紅黃線停車(附條件)、暫停全市路邊停車格收費及開放指定學校開放停車(含本市花木批發市場、捷運公司木柵機廠附設停車場、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批發市場)供民眾停車。

### 3. 災情盤點會議

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共召開 1 次災情盤點會議，請各單位確實盤點災情，務必將災損情形及復原時程進度完整填報。請各區長掌握救災能量及開口合約，並充分運用里鄰志工協助復原工作。有關鄰里公園、廣告招牌掉落、房屋受損處理及路樹倒塌等，儘量於 29 日完成復原作業，請研考會及消防局督導並確切掌握實際復原進度。

## (五)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

針對本市發布老舊聚落、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及其他危險區域，計疏散撤離北投區林泉里、秀山里、大屯里，共疏散 283 人，其中北投區林泉里撤離 1 戶 2 人，安置於北投區逸仙國小，其餘民眾則自主依親。另文山區興旺里預防性疏散 2 人至區公所 7 樓安置，截至 9 月 30 日安置收容人員均陸續返家。

## 六、 災情處理及善後作業

本次杜鵑颱風挾帶 13 級強陣風造成本市路樹傾倒、電力停電、自來水停水等各項災情，總計 3,417 件，其中以路樹傾倒 1,083 件(受損 6,106 棵)最多、其次分別為電力停電 470 件(95,962 戶)、招牌欲墜(墜落)297 件、自來水停水 277 件(994,157 戶)等，詳細災情統計如災情彙計表(附件 2)；本市因風災傷亡民眾共計 111 人(男性 53 人、女性 58 人)，其中 1 名女性民眾駕駛自小客車打滑撞上小型巴士，送醫不治死亡。

杜鵑及蘇迪勒颱風主要災損統計對照表

災損項目	蘇迪勒颱風	杜鵑颱風
停電	124,779 戶	95,962 戶
停水	14,546 戶	994,157 戶
樹木災損	20,294 株	6,106 株
鄰里公園	313 處	131 處
廣告招牌	1,188 件	297 件
<b>案件總數</b>	<b>10,333 件</b>	<b>3,417 件</b>

## (一) 停電及恢復情形

受杜鵑強風影響，9月29日本市停電戶數一度超過9萬多戶(95,962戶停電)，集中在士林、萬華及北投區，在經過台電持續不斷的搶修之下(以醫院、供水系統優先，並依主幹線、分歧線、低壓線順序進行搶修)已於9月30日完成95,357戶之復電，**10月1日本市全部恢復供電。**

## (二) 停水情形及水質恢復作業

受杜鵑颱風影響，9月28日山區持續大雨，28日15時30分新店溪上游南勢溪原水濁度逾6,000度，直潭淨水場開始減量取水，下游各場站減壓供水；28日16時26分原水濁度大於12,000度，已超越淨水場可處理範圍，直潭淨水場依SOP開始停止取水、供水。經翡翠水庫增加放流量，29日9時原水濁度已降至6,000度(原水濁度超過10,000度以上時間持續達14小時)，淨水場執行相關作業並逐漸恢復取水。9月29日17時全市停水影響戶數達到最高，共計有99萬4157戶。在完全恢復正常供水前，為提供醫療院所用水，北水處於29日5時出動4輛水車及協請消防局支援送水，並完成21處取水站整備開放供民眾取水，急需用水民眾可自備容器現場取水。

為儘早復水，北水處全力動員進行相關作業，北水處供水轄區至29日24時完成80%區域的復水，至30日3時包含新北市等全轄區均已完成復水，僅管線末端及高地區域因個別問題仍有部分戶數受到影響。**10月1日2時10分北水處轄區已全部供水正常，水質亦符合標準。**

## (三) 傾倒樹木及廢棄物清運

有關環境復舊部分，環保局於9月29日完成信義區市區道路清理，於9月30日完成松山、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南港、內湖等8區市區道路清理，於10月1日完成文山、士林、北投等3區市區道路清理，另於10月2日完成山區道路清理作業，另支援工務局清理大型公園路樹、支援各區公所清理鄰里公園，協助學校清理校內傾倒路樹，經統計於災後至10月20日，環保局各處理廠收受處理災後廢棄物量為5,156公噸。

環保局於颱風過後針對12行政區積水區域，進行兩階段環境噴藥作業，第一階段於9月29日針對積水區域以噴霧機噴灑殺菌劑，第二階段於9月30日針對巷、弄、水溝等處使用噴霧機以殘效噴灑方式噴灑殺蟲藥劑；另於9月29日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派員抽驗淨水廠及自來水管網水質，並連續抽驗3日至原水濁度恢復正常，共計抽驗19件次，現場檢驗自由有效餘

氯及 pH 值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四) 道路、邊坡及公園復舊

工務局公園處、新工處、水利處、大地處、衛工處均相互支援投入市區路樹清理工作，並整合廠商之大型機具，將所有工程人力物力投入市容復舊。29 日完成 66 條主要幹道及 153 條次要幹道公安及交通障礙排除，10 月 3 日完成樹損災害搶救作業、市區公園、綠地廣場處理；後續持續執行汛期常態性修枝、護木柱加固等減災作業。

有關水防道路及 40 座停車場已於 10 月 4 日全部完成清理並開放使用。堤外道路部分，10 月 6 日開啟淡 2、景 3 號疏散門，總計 35 座疏散門已全數開啟(共 36 座，1 座常閉)，周邊自行車道一併開通。至 10 月 28 日止，全市 29 座河濱公園中 28 座已完成清理，餘中正河濱公園將重新評估規劃，暫不開放。有關文山區政大里萬壽路護坡流失災情，大地處已規劃邊坡整治工程，刻正進行發包工作，預定 105 年 6 月 30 日完工。

#### (五) 廣告招牌處理

杜鵑颱風期間造成本市廣告招牌及鐵皮物件掉落案件眾多，嚴重影響通行及人車安全，此類案件已於 10 月 1 日全部完成處理。

#### (六) 中央支援情形

風災後國軍及本府各單位均投入人力機具協助災後市容復舊工作，9 月 29 至 10 月 20 日總計國軍投入兵力 200 人次(憲兵 202 指揮部)、車輛 5 車次；本府各單位(含工務局、環保局、建管處、北水處、民政局及消防局)投入 36,820 人次(詳附件 3)。

### 七、 問題檢討與策進作為

市長與鄧副市長於本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共主持 3 次災害防救會報及 1 次災後災情盤點會議，針對各項市府防災應變工作進行檢視並提出檢討，另本府各單位間就所發現問題提送消防局彙整，以下就各項問題之檢討及初步處理情形分類彙整如下：

#### (一) 樹木倒塌聯合處理問題

##### 問題說明:

1. 路樹裁切後將樹幹與枝葉分類處理及設置於適當地點，以利環保局後續選擇適用之機具快速清理，提升救災效率。另請工務局依

據「臺北市政府災後樹木救災混合編組聯合作業計畫」辦理。

- (1) 成立混合編組聯合作業，由工務局依災損程度及搶災工作進度，於前 1 日協調環保局協助次日搶災地點、路段、時間及預估動員之人力、機具、車輛。
  - (2) 若經工務局評估次日搶災作業尚不需環保局協助，亦請於前 1 日告知，俾環保局自行安排道路清潔作業。
2. 新工處於樹木救災期間，針對受損樹木後續須扶正或裁切無專業知識判斷，作業期間亦常有民眾抱怨處理方式。道路上的樹木因影響交通可由新工處直接清除，公園綠地部分因不涉及交通影響，故建議由公園處先進行專業評估，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1. 有關路樹裁切處理，工務局公園處將依實際情況判斷將樹幹裁切後堆置。另枝葉部份亦配合環保局清運車輛需求裁切後堆置，並由混合編組之指揮官協調作業，以加速救災效率。工務局將要求各救災單位，確實依據「臺北市政府災後樹木救災混合編組聯合作業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災後樹木救災混合編組聯合作業計畫」由工務局相關單位聯繫環保局各行政區窗口並告知裁切樹木放置地點，環保局派員配合清運，本次杜鵑颱風新工處作業人員逕行裁切路樹，未聯繫環保局行政區窗口，致產生問題，建請新工處確實做好事先聯繫作業，以利環保局配合清運。
3. 公園綠地倒樹部分由工務局公園處先行評估，並與工務局新工處密切聯繫，決定扶正或移除方式辦理。

## (二) 自來水停水相關問題

#### 問題說明:

1. 颱風來襲時及過境後，因原水濁度過高而停止供水，除了造成市民生活困擾外，亦相當程度影響消防局防救災工作：1) 停水期間消防局常接獲醫療院所、軍方及民眾等來電請求協助送水，送水事件影響救災案件受理並佔用救災人車。2) 停水期間消防栓亦未供水，影響消防局火災搶救。建請北水處應研擬停、限水期間送水配套措施及消防栓供水方式。
2. 本市各大醫院依規定均應具一定時間之水電自主維生能力，若短時間之停水，應由醫院自行應變，若確有安全疑慮再以水車協助供水。
3. 杜鵑颱風期間北水處發佈供水資訊，但未依時供水，且緊急通報

專線無法接通，造成區應變中心困擾。

4. 有關南勢溪上游之整治，請北水處與中央聯繫評估整治相關事宜，並列專案辦理。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1. 風災期間北水處設置 21 處緊急取水站，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另於轄區缺水區域設置臨時供水站 20 處，為求資源有效運用，目前尚無增購水車計畫，本於市府局處相互合作支援，風災期間希請消防局續予協助，爾後颱風期間北水處 EOC 將依狀況主動派員設置臨時供水站，水車亦將巡視各站供水狀況適時補水。有關停、限水期間火災搶救問題，消防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研商修訂「本局自來水停止或限制供水期間火災搶救應變計畫」。
2. 本市各大型醫院皆有儲水、儲電(不斷電系統)1 至 3 日自主維生能力，若短時間之停水，應由醫院自行應變，北水處將發函轄區各大型醫院配合因應，若有安全疑慮或必要時，提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予以必要之協助。另為因應可能緊急醫療需求，北水處除調派水車支援及開放緊急取水站供醫療用水取用外，並視緊急狀況電請消防局出動消防水車支援送水。
3. 杜鵑颱風期間北水處未依時供水問題，經查係管末端及地勢較高等因素造成部分用戶遞延供水。對於緊急通報專線 87335723 無法接通，係因停水報案件數量造成電話擁塞問題，北水處將另開放 87335724 及 87335725 二支號碼於該處應變中心使用。
4. 有關南勢溪上游整治改善計畫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1)104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463 次會議毛院長指示：「有關新店溪上游流域的中長程經理策略、方向及作為，在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處理」。104 年 9 月 10 日經濟部召開「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第八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立即成立「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工作分組」作為跨部會專責推動平台，由經濟部(水利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北市政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第十河川局)以及專家學者等組成，並研擬保育綱要，由中央與地方合作，跨部會共同推動、協調與追蹤列管流域保育治理工作。

(2)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綱要計畫經各單位共同擬訂，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工作分組進行第一次會議討論，於綱要計畫完成後提「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該計畫以「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加強河川治理、規劃與非工程措施」及「建構高濁度因應處理及備援能力」為四大工作區塊，以提升防災預警、保育集水區土地、改善防洪能力、降低濁度影響，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合理發展，確保大臺北地區之水源水質水量。

### (三) 災情盤點及復原問題

#### 問題說明:

1. 有關本市災後環境復原，區公所與環保局復原優先順序衝突之問題，檢視 Master Schedule 不同項目之間之優先性比序為何？
2. 有關風災災損盤點應由民政局執行為宜，因風災災損廣泛，第一時間一線人員忙於搶、救災任務執行，盤點災情確有困難之處，亦令一線搶、救災人員業務負荷過重。
3. 有關里鄰查蒐報機制暫依現有機制處理，另列入災後專案檢討議題。
4. 簡化「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1. 有關訂定本市災後環境復原優先順序，消防局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跨機關會議討論達成共識如下：
  - (1)環保局應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指定優先順序進行主次要道路之復原工作(風災災後復原時程進度表)，但考量轄區內特殊狀況及個案需求，環保局應依鄧副市長 104 年 9 月 2 日之指示，提供部分人力表由區指揮官進行指揮調度處理轄內復原工作，各區亦應動員鄰里志工投入鄰里公園之復原工作。
  - (2)有關復原作業優先順序衝突，不同項目間之比序，經檢視本市 Master Schedule (共有 13 項)後，需協辦局處協助執行共有 7 項(交通搶修、垃圾清理作業、鄰里公園復原、廣告招牌掉落處理、房屋受損處理、積淹水抽排作業及樹木倒塌處理)，其中交通搶修、廣告招牌掉落處理及房屋受損處理項目較不易與其他項目發生優先順序問題，另垃圾清理作業與樹木倒塌處理係屬聯合處理作業亦不會產生衝突，故其中可能會有復原優先順序衝突之問題如下：

- 1) 垃圾清理作業及鄰里公園復原：因環保局係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定優先順序進行主次要道路之復原工作，故以環保局清理主要道路廢棄物為優先，但仍須提供部分名單供各區指揮官進行清理轄區內鄰里公園，並在不違災後復原主次要道路為優先任務下，可提供其餘人力由區指揮官進行轄內復原工作。而區長則須優先動用轄區內之鄰里志工等進行鄰里公園復原工作。
  - 2) 鄰里公園復原及積淹水抽排作業：因積水 30 公分以下須由民政局協助抽水，故當此兩項復原順序有所衝突時，則以影響公共安全及民眾生活之抽排水作業為優先處理，民政局需調派人力協助積淹水抽排作業。
  - 3) 其他緊急狀況：若遇有民生問題（如：停水搶修、電力搶修及瓦斯管線搶修）復原項目與其他項目有所衝突時，各局處則需以個案處理方式優先協助民生問題項目，以利其迅速完成復原作業，例如非主次要道路之路樹倒塌造成停電搶修困難，此路樹倒塌處理事件則改為優先處理。另若有其他突發狀況而使復原順序有衝突時，則召開臨時會議決定優先復原項目。
2. 有關災情盤點事宜，每次災害列管案件由各主管單位儘速處理復原並填報處理情形於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以利解列，殆無疑義。此為第 1 階段災情盤點由各案件權管單位執行(如路樹傾倒案件由公園處負責盤點)。為避免本市災害案件有所疏漏，或主政單位回報不實(如倒樹未處理回報已處理等)，第 2 階段再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啟動相關編組進行全面複查，並提報本府消防局。
  3. 有關里鄰查蒐報機制暫列入災後專案檢討議題，民政局已訂定災情查通報作為，平時由易致災住戶、家戶、里幹事、里鄰防災編組(里鄰長、防災義工等)，即時反應災情；應變中心開設時則由警、消、區公所、里鄰防災編組，全面進行災情查蒐報、勘災、查證工作，區防救治安組統籌、稽查及列管災情，本次杜鵑颱風期間運作正常。
  4. 消防局已重新修訂簡化「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並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簽奉市長核定，已於 10 月 30 日函文各單位知照。

#### (四) 宣布停班停課問題

問題說明:

1. 請人事處針對北北基同步宣布是否停止上班上課之 SOP 是否有需再檢討修正？同時考量三市停班停課時機是否可能有不同步之情形。
2. 有關停止上班及上課決策會議成員，建議新增捷運公司及勞動局，並由教育局、交通局、捷運公司及勞動局等提供學生到校時間、供應營養午餐、本市橋梁道路、北返鐵（公）路交通運輸及民間企業停止上班等分析研判資訊，以協助應變中心指揮官判斷。
3. 未來颱風期間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如適逢非週休二日之連續假期後第 1 個上班日，建議一併考量國內公共運輸（例如臺鐵、高鐵、國道客運及航空等）是否順暢。
4. 欲發布是否停班停課訊息時，請儘量依 SOP 規定，預留 30 分鐘作為新聞處理組發布新聞訊息的前置作業時間。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1. 人事處已檢討修正本府發布天然災害新聞稿標準作業流程（SOP）及作業流程圖經市長核定在案，並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轉相關機關知照。有關三市停班停課時機是否可能有不同步之情形業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由本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人事處處長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會議中討論，三方共識仍採取同步及統一時間各自公布之原則；至僅涉特定區域性災情者，則由三方各本權責並視實際狀況各自處理。
2. 本府發布天然災害新聞稿標準作業流程(作業流程 3.研判天然災害是否達到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除依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風力與雨量數據資料判斷外，相關機關（例如交通局、消防局等）應提供交通及氣象、水情、坡地與土石流、淹水潛勢、橋梁或道路脆弱等環境因素之分析資訊，協助應變中心決策判斷，以研判是否達到「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所定之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為判斷依據。有關停止上班課會議成員及流程，係規範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計畫群「分析研判會議」作業規定（104 年 6 月 10 日府消整字第 10434591100 號函），爰請消防局配合修正相關作業規定。
3. 有關停班停課考量公共運輸問題，人事處已將相關內容納入「本府發布天然災害新聞稿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轉相關機關知照。
4. 人事處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由本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人事處處長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會

議中討論，鑒於上午停班停課，下午照常上班上課衍生問題廣泛，相關配套措施繁複，日後內部作業時避免提出上午停班停課，下午照常上班上課方案。

## (五) 防災資訊系統相關問題

### 問題說明:

1. 蘇迪勒颱風期間部分行政區網路變慢之問題雖已處理，但若遇電信網路故障，可能造成通訊及網路中斷之問題，請應變中心研議解決方案。
2.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災情地圖化資訊系統僅能於電腦上查詢，尚無法於智慧型手機查詢，考量智慧型手機使用之普遍性，應考量建置 APP 程式，以利民眾查詢。
3. 衛生局提供「各急救責任醫院」門診開設資訊上傳至「就醫資訊」區，惟因系統問題無法更新資訊，致此次颱風門診資料仍一直呈現前次蘇迪勒颱風之門診訊息，建請修正系統。
4. 交通資訊(公車捷運、台鐵高鐵、國道客運等)、水門資訊、停班課資訊、紅黃線停車通知、垃圾清運等，停水減壓等都屬於颱風重要資訊，建議日後可以將發布資訊分成 A 級(如上)與其他資訊，在 EOC 成立後，將這類資訊成為「生活資訊懶人包」，隨時更新發布。
5. 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或各局處緊急應變小組登打權管案件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時，登錄及解除都有重複計數的問題，案件解除時，是否確實已處理?且無人登錄「以解決」之問題。
6. 依照 SOP 訂定之復舊完成期程前，建議 1999、市容查報案件先不要開啟或轉 EOC 系統，以免增加緊急案件處理之負擔與復舊案件之延宕。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1. 有關區網變慢或中斷問題，資訊局已於 104 年 9 月 2 日提供市應變中心開設時判斷網路情況之 SOP，屆時如發生反應遲緩時，可初步判斷是否係網路不穩造成。目前市應變中心網路 ISP，以 Hinet 中華電信為主，另有 1 路 Sparq 速博為輔。Taifo 台灣智慧光網另有機房設置於市應變中心，未來亦可提供選擇使用。
2. 消防局所開發之「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已包含有災情點位查詢功能，除提供即時的天氣資訊外，更可查詢停班停課資訊、交通路況、土石流潛勢溪流監控影像及防災公園等緊急避難資訊，於應變中心開設時亦提供地圖化之災情即時資訊，惟因配合消防署

EMIC 災情階層變更，刻正進行調整測試，俟測試完畢即可進行更新版本上架作業。考量消防局之行動防災 APP 已開發並揭露相關災害資料，為避免重工，資訊局不另行發展類似之行動應用。

3. 有關門診開設資訊無法更新，9/29(二)上午 7 時 23 分資訊局接獲消防局反映防災資訊專區首頁「就醫資訊」之連結檔案錯誤，仍為上次蘇迪勒颱風舊資料。資訊局於同日上午 7 時 42 分完成連結修正，並回復消防局。
4. 有關交通資訊(公車捷運、台鐵高鐵、國道客運等)、水門資訊、停班課資訊、紅黃線停車通知、垃圾清運與停水減壓等資訊，資訊局目前皆已揭露於防災資訊專區，資訊內容透過資料上稿、網頁連結或 web service 等方式呈現，並由權責單位即時更新發布訊息，供市民於應變中心成立後查詢。
5. 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針對同一地址災情（同災情細項、同區別、同路段）自動篩選合併案件之功能，並由市應變中心處理管制組人員確認後進行合併，以避免重複計數案件。有關尚未完成復原部分，將由權管局處持續處理並填報風災復原進度調查表，本市災防辦公室及研考會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6. 有關復舊完成期程前 1999、市容查報案件先不要開啟或轉 EOC 系統，消防局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跨機關會議討論達成共識如下：
  - 1) 依據 104 年 9 月 15 日府消整字第 10437451200 號函頒之「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第十一條第十四項：為利市災害應變中心回歸三級開設前之災情案件統計及結報，研考會 1999 市民熱線得經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通知後，提前取消與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之介接。
  - 2) 市災害應變中心於指揮官宣布恢復常態性三級開設後，即要求 1999 無須將案件介接至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以避免系統案件混亂與延宕復舊進度。
  - 3) 另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無介接市容查報系統，故無此問題。

## （六）應變中心編組運作問題

### 問題說明：

1. 對於整時簽到值勤單位例如職工所多出之半小時需值勤卻不符申領加班費程序影響職工權益，故建請參卓開設及撤除時機或增加

加班費報支彈性。

2. 有關產業局訂定「電力事故搶修復電及通報 SOP」，杜鵑颱風各區應變中心依 SOP 彙整「颱風停電情形里長通報/台電公司回報表」通報停電資訊予台電及市應變中心，但台電無法處理及回報復電期程，造成里長不滿，區 EOC 疲於應付。建議恢復台電進駐區應變中心，撤除階段仍在復原時，區水電編組組長仍為對口負聯繫之責。
3. 在二級開設時各瓦斯公司並無人員進駐，若有瓦斯案件，請依例通報各轄區瓦斯公司處理，勿再鍵入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上，以免漏失案件。
4. 區指揮權範疇及重點任務應明確化，部分災後復舊人員身分重疊，同時接受市應變中心及區應變中心指揮調度。
5. 為利區應變中心掌握災情，以利轉知里長及民眾，請災害搶修相關單位(如新工處、公園處、建管處、水利處、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及大台北瓦斯公司等)確實留下聯繫窗口名稱、人員姓名及手機號碼。
6. 建請當災害發生告一段落後即可先行解除，相關案件回歸各權責機關處理，必要時仍可循既有機制請求支援。
7. 風災後各行政區受災程度不一，為加速災後復舊速度，建請民政局檢討修訂跨區相互支援機制，在各行政區處理本身之災害完畢後，以適時協助其他行政區之復舊工作。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1. 有關應變期間加班費報支問題，消防局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跨機關會議討論達成共識如下：
  - 1) 依本市「災害防救規則」第九條：「為執行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任務，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府各機關（構）應依實際災害應變需要，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其相關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各機關（構）定之。」故各防救災單位可依災害實際影響程度，依各單位人力調度自行訂定緊急應變小組(含職工派遣)之啟動及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不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撤除時間之限制，並依實際出勤狀況請領加班費。
  - 2) 另本案涉及依勞基法管理之職工，若於例假日進駐緊急應變小組之時間，請依前述原則辦理，各防救災單位可依災

害實際影響程度，自行訂定緊急應變小組(含職工派遣)之啟動及解除之時間，並能確實執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任務，相關加班問題不得違反勞基法之相關規定。

3) 經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略以，加班費支給，以小時為單位。

2. 有關督促台電公司確實回報復電期程及恢復台電進駐區應變中心，說明如下:

1) 產業局業已訂定「電力事故搶修復電及通報 SOP」，經洽民政局查台電公司於杜鵑颱風侵襲期間，未依 SOP 回復通報表，請該局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於開設期間每日 17 時致電該公司或 EOC 台電人員，督促該公司依 SOP 回報復電期程。

2) 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編組或增(減)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各功能編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要求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因此如因轄區電力中斷嚴重短時間無法恢復，認為有必要請台電公司派員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聯繫，區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要求台電公司派員進駐或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反映，並請產業局協助督導。

3) 有關未恢復台電進駐區應變中心，造成部份里長不滿，台電公司已依電力系統特性及搶救順序編定 SOP，如再將人力分散區應變中心，現場搶修人力已不足，再經多人轉述案情，更加延誤送電時程，擬以現行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為主，各台電區處現場搶救及調度為輔。

3. 有關瓦斯案件通報問題說明如下:

1) 為管控及統計災情案件，仍須將災情案件輸入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另風災二級開設期間，產業局依權責聯繫各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搶修事宜，並無發生漏失案件之情事。另請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事業內部登錄及操作「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以回復辦理情形。

2) 產業局將要求瓦斯公司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於二級開設時仍應將災情登入系統管制。

4. 有關部分災後復舊人員身分重疊及區指揮權範疇及重點任務應明確化說明如下:

1) 依鄧副市長於 104 年 9 月 2 日召開「提升區級災害應變中

心指揮官救災效率會議」紀錄之(十二)：「各區清潔隊於 9 月 8 日前，將災後復舊隊成員編制及輪班名單交各區區長掌握任務編組，各區應將復舊任務編組訂於防救災計畫內，救災期間清潔隊隊長受區長指揮，但不可妨害市災害應變中心指定之重要優先復原順序。」，故環保局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定優先順序進行主次要道路之復原工作，但考量轄內特殊狀況及個案需求，環保局仍應依前述會議紀錄提供部分人力由區指揮官進行指揮調度處理復原工作，各區亦應動員鄰里志工投入部分鄰里公園之復原工作，以避免災後復舊人員身分重疊問題。

- 2) 有關「區指揮官之職責及重點任務」，已增列於「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點之一、(三)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職責項內，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函文各單位知照。
5. 有關區災害應變中心與各搶修單位建立聯繫窗口，本府相關單位已配合提供聯絡窗口，同時於「本市救災資源管理系統」檢視及補正相關聯絡人資料。另台電公司已訂定災害處理作業手冊，內含各里認養編組表與各區里長聯繫資料等，如有急需即可連繫。
6. 有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時機問題，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六點，已明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程序，當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口頭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之編組人員予以歸建。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依本(104)年度蘇迪勒及杜鵑颱風之實際操作，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考量災後實際災損狀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為二級開設，僅留守必要及相關之防救災單位，而非原二級開設之編組成員，各類未完成案件仍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管控，直至專案結束，惟需時較久之復原案件，仍由權責機關進行復原工作，各區指揮官亦得視災情狀況調整進駐單位。
7. 有關跨區相互支援機制檢討修訂，各區公所本即建有跨區支援機制，惟僅能調度區公所本身資源，為加速復原速度，故建請本市災防辦督導各相關局處建立跨區(隊)等支援機制，並於災時確實執行。

## (七) 招牌鐵皮處理問題

### 問題說明:

1. 颱風期間廣告招牌及鐵皮物件處理案件眾多，必須有吊車及燒焊機等專業機具，由於處理速度慢，常遭致民怨，經查建管處之廣告招牌及違建物拆除等開口合約僅各 2 組，明顯不符風災搶救需求，建議事前分級擴增開口合約能量。
2. 大型廣告招牌及鐵皮掉落，嚴重影響通行及人車安全，須請建管處即吊掛及裁切，建議各局(處)奉命支援區災害應變中心，必須完成報到程序外，應比照環保局清潔隊提供現有人力及機具名冊，俾利指揮調度。
3. 建議爾後環保局救災能量須納入切割掉落地面大型鐵皮之焊工及燒焊機等，以免局處間通報聯繫費時致延誤救災。
4. 建議爾後凡懸掛於建物壁面未墜落之結構物屬都發局權管負責排除，而已掉落於地面上之鐵皮鐵片等廢棄物，無論大小皆由環保局負責切割並清運，以統一權責劃分，加速災後復原進度。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1. 針對開口合約廠商機組人力數量不足以支應風災搶救需求，建管處將檢討納入 105 年度招標合約。
2. 區公所建議涉及各局處業務單位預算編定，建管處建請區級應變中心自行編列災害準備金招標吊掛及裁切開口合約廠商指揮調度排除危害。
3. 環保局業已與本府都發局及建管處於 104 年 9 月 4 日召開相關會議訂定災害期間招牌、鐵皮掉落地面之分工原則 SOP，建請依據該分工原則辦理。
4. 招牌及鐵皮源頭管理均屬建管處權責，建請建管處應於平時及災前派員抽查巡檢建物鐵皮及招牌；另於民眾申請設置時，審核項目應考量納入防災項目(例如防風耐震係數等)，另應多賦予所有權人平時管理及災後清理責任與義務，必要時進行招牌及鐵皮編碼及造冊列管，以利災時管理。
5. 對於開業、歇業店家或公司行號之招牌廣告，由本市商業處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建管處進行新設招牌申請輔導及廢棄招牌查報拆除作業。
6. 建管處除了平日派員路段巡查，對於影響交通及危害公安之廣告物進行查處外，防汛期亦會密集派員針對結構強度較弱易於傾頽之竹鷹架或鋼管鷹架廣告及結構、面板毀損或燈管外露有掉落之虞之廣告物加強巡查及拆除，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7. 另於風災期間，加強拆除廣告物協力廠商之契約能量(增加大型廣

告物切焊功能及機具等)，儘速拆除受風災毀損而有安全疑慮之廣告物。

## (八) 預防積淹水問題

### 問題說明:

1. 請民政局針對各行政區易淹水地區加強宣導民眾防範淹水措施及防水閘門補助等自主防災作為。
2. 有關水利處製作之各區降雨淹水模擬圖已提供各區公所參考，後續請水利處與民政局再研究是否公開上網。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1. 民政局已依「臺北市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請各區依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三階段加強宣導民眾自主防災；另本市水災受災戶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試辦計畫，統計至9月30日申請截止日計有6區申請，合計122件。
2. 本市各區「降雨淹水模擬圖」已於104年8月28日完成，9月21日簽府核定後，已於9月23日上傳至「臺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公開供市民直接下載參考。

## (九) 其他問題

### 問題說明:

1. 有關民力運用部分，義警，義消、民防大隊、民政與社工等各民間組織平時接受政府常訓之教育訓練中，應納入防災課程，俾利增加災後支援救災之能力與意願。
2. 建議工務局於105年簽訂8米以下巷道及鄰里公園開口合約時，應加註但書，明訂於災時由區指揮官指揮優先處理各責任區災情外，亦可跨區支援他區緊急搶災。
3. 撤離民眾收容安置設於收容學校，但人數太少時不符合成本效益，可改於旅館短暫安置。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1. 有關義警消常訓納入防災教育課程說明如下：
  - 1) 警察局將併105年義警、民防大隊常年訓練、幹部訓練課程參考。
  - 2) 消防局於辦理本市義消各種訓練時，納入相關防災課程，加強防救災觀念宣導，以提升其支援救災之能力及意願。
  - 3) 民政局訂定「本市提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計畫」，請各區於年度辦理區、里級育訓練時納入相關防災課程辦理。

2. 有關訂定開口合約契約加註跨區支援但書說明如下:
  - 1) 經工務局及民政局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召開雙首長會議，決議招標方式平時及災害標皆由工務局統一招標，分別訂約，災害標移由各區公所執行。
  - 2) 工務局已於 10 月 29 日邀集各區公所召開會議討論災搶契約，決議將於 105 年新工及公園處之開口合約契約中，納入跨區支援。
3. 有關撤離民眾人數少時可考量安置於旅館，業於 104 年 9 月 2 日由社會局邀集民政局召開「臺北市政府緊急安置旅館經費研商會議」，主要會議決議如下:
  - 1) 有關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係屬災害準備金支用範圍，建議由本府年度預撥各區公所之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 2) 收容安置資源仍為優先收容安置學校等收容場所，且後續符合規定之災民，可獲安遷救助金作為臨時安置所需費用；有關旅館可安置天數，建議不得超過 7 天；單價部份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薦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每日上限為 1,600 元，故建議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1,600 元；安置人數以 10 人以下為啟動旅館安置原則。
  - 3) 後續由本府社會局邀集相關單位及區公所開會研商後，再依會議結論修正本市各區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組作業程序。

## 八、 附件表格

附件 1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代理人召開相關防救會議一覽表

附件 2 臺北市杜鵑颱風災情彙計表

附件 3 杜鵑風災國軍支援及市府動員能量統計表

附件 1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代理人召開相關防救會議一覽表

時間	會議名稱	主持人
27 日 18 時 30 分	二級開設 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	消防局吳俊鴻局長
27 日 19 時	第一次停班停課決策會議	消防局吳俊鴻局長
27 日 20 時	關閉疏散門(水門)會議	消防局吳俊鴻局長
27 日 21 時 30 分	第二次停班停課決策會議	鄧家基副市長
28 日 09 時	一級開設 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	柯文哲市長
28 日 19 時	第三次停班停課決策會議	鄧家基副市長
28 日 20 時	一級開設 第二次災害防救會報	柯文哲市長
29 日 07 時 30 分	第一次災後災情盤點會議	鄧家基副市長
29 日 09 時	一級開設 第三次災害防救會報	柯文哲市長

附件 2 臺北市杜鵑颱風災情彙計表(統計期間：104 年 9/27 1700 至 9/30)

災情項目	災情類別	總計	備考
路樹災情	路樹災情	1,083	6,106 株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災情	297	
道路隧道災情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11	
道路隧道災情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13	
道路、隧道災情	前述之外之道路隧道災情	15	
橋梁災情	橋梁基礎沖刷	1	
橋梁災情	前述以外之橋梁災情	1	
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	捷運工程災害	1	
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	前述以外鐵路高鐵設備損壞	1	
積淹水災情	房屋積淹水(含房屋地下室)	38	
積淹水災情	道路(地區)積淹水	28	
積淹水災情	地下道積淹水(含車行地下道)	4	
積淹水災情	前述以外積水災情(如高架橋、橋梁、隧道)	9	
土石災情	土石流	5	
土石災情	土石崩落	17	
建物毀損	圍牆(籬)倒塌	143	
建物毀損	建物輕微受損	196	
建物毀損	建物半倒	3	
建物毀損	建物全倒	1	
水利設施災害	水閘門故障	1	
水利設施災害	前述以外水利設施	2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電線(桿)或纜線毀損	238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變電所、電廠受災	5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路燈故障	91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電力停電	470	95,962 戶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電信停話	9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自來水停水	277	994,157 戶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瓦斯管線毀損(含漏氣)	2	
車輛及交通事故	交通號誌損壞	171	
車輛及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車禍)	2	
環境汙染	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	178	
火災	其他(前述以外火災)	1	
其他災情	救護送醫案件	6	
其他災情	請求(協助)疏散撤離	2	
其他災情	前述以外其他災情	95	
	<b>案件總數</b>	<b>3,417</b>	

附件 3 杜鵑風災國軍支援及市府動員能量統計表

日期	支援能量			本府動員能量						每日 合計 (人)
	國軍			工務局 (人)	環保局 (人)	建管處 (人)	北水處 (人)	民政局 (人)	消防局 (人)	
	憲兵 202 指揮部 (人)	陸軍關 渡指揮 部(人)	軍用巴 士(輛)							
9/29(二)	120	0	3	4,119	3,825	328	108	1,295	270	9,945
9/30(三)	80	0	2	3,886	3,103	432	108	328	8	7,865
10/1(四)	0	0	0	4,452	1,720	220	64	10	3	6,469
10/2(五)	0	0	0	4,487	1,148	144	0	0	6	5,785
10/3(六)	0	0	0	4,295	0	0	0	45 (中正區)	0	4,340
10/4(日)	0	0	0	396	0	0	0	0	0	396
10/5(一)	0	0	0	301	0	0	0	0	0	301
10/6(二)	0	0	0	253	0	0	0	0	0	253
10/7(三)	0	0	0	266	0	0	0	0	0	266
10/8(四)	0	0	0	178	0	0	0	0	0	178
10/9(五)	0	0	0	160	0	0	0	0	0	160
10/10(六)	0	0	0	151	0	0	0	0	0	151
10/11(日)	0	0	0	151	0	0	0	0	0	151
10/12(一)	0	0	0	144	0	0	0	0	0	144
10/13(二)	0	0	0	59	0	0	0	0	0	59
10/14(三)	0	0	0	60	0	0	0	0	0	60
10/15(四)	0	0	0	49	0	0	0	0	0	49
10/16(五)	0	0	0	57	0	0	0	0	0	57
10/17(六)	0	0	0	49	0	0	0	0	0	49
10/18(日)	0	0	0	48	0	0	0	0	0	48
10/19(一)	0	0	0	47	0	0	0	0	0	47
10/20(二)	0	0	0	47	0	0	0	0	0	47
總計	200	0	5	23,655	9,796	1,124	280	1,678	287	36,820